

年，包括注射吸毒者、有多名伴侣的男子、土著人口、受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妇女和儿童的广泛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方案；

(d) 鼓励成员和准成员促进国家间和跨越国界行动，以减少艾滋病在流动人口和其它脆弱人口包括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流动和临时工人、海员、卡车司机及学生中的蔓延；

(e) 鼓励成员和准成员努力实施跨部门办法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

(f) 促进公共教育部门的人力资源开发努力，采取法律措施并设立心理社会支持机制，以消除羞辱和歧视；

(g) 针对大众中性行为比较随便的人，特别是性生活活跃的青年人制订新的预防战略；

(h) 继续确认艾滋病毒/艾滋病是经社会的一个主要关注点，每年向经社会汇报实施本决议的工作进展；

4. 还请执行秘书：

(a) 酌情争取预算外资源，以提供技术援助和其它支助手段，支持亚太经社会区域的国家和地区，尤其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抵御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努力；

(b) 提请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特别联大注意本决议，作为起草《承诺宣言》草案和与特别联大有关的其它筹备活动的基础，以便提出所关注的问题，调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支持。

第5次会议
2001年4月25日

57/2. 2000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满意地注意到 200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5 日在日本北九州成功地举行了 2000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会议通过了《2000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宣言》、《2001-2005 年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区域行动方案》、《给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成果实施情况十年审评会议的区域通电》、以及《北九州干净环境倡议》，

考虑到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的相互依赖和相互加强的组成部分，在这个框架里我们正在努力提高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人民的生活质量，特别是提高妇女和儿童的生活质量，

确认有必要通过采取全面的政策和方案及获得足够的资源来采用综合的、跨部门的做法，解决亚洲及太平洋政策制订者和决策者面临的环境与发展问题，

又确认各成员和准成员极有兴趣为落实部长级会议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活动，

1. 极其满意地欢迎 2000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的各项建议，其中包括：《2000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宣言》、《2001-2005 年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区域行动方案》、《给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成果十年审评会议的区域通电》、以及《北九州干净环境倡议》，并呼吁尽早实施这些建议；

2. 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积极参与实施部长级会议的各项建议，即：

(a) 确保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制订方案实施 2001-2005 年区域行动方案，认识到各国政府个别地或共同地负有实施《区域行动方案》的主要职责；

² 见前文第 192 段。

(b) 鼓励其地方政府参与各项活动以实施《北九州干净环境倡议》，包括建立《北九州干净环境倡议网络》；

(c) 通报此种方案和活动的实施情况，以协助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对部长级会议各项建议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必要的审查和评价；

3. 又请所有有关联合国机关和特别机构、多边金融机构、捐助国和捐助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为落实部长级会议的各项建议捐助尽可能多的技术和财政资源；

4. 呼吁区域协调会议环境与发展专题工作组各成员作为区域协调会议所确认的领域的协调者发挥卓有成效的作用，落实《2001-2005 年区域行动方案》及其特别实施机制《北九州干净环境倡议》；

5. 要求执行秘书：

(a) 为实施部长级会议的各项建议而尽量筹集人力和财政资源；

(b) 确保有效协调和共同开展所有有关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为推动和监测部长级会议各项建议的实施所开展的活动；

(c)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者，包括非政府组织、研究和学术团体、私营部门、地方社区、青年和妇女团体，积极参加实施部长级会议各项建议的各个阶段和方面；

(d) 将部长级会议各项建议实施进展情况中期审查和评价列入定于 2002 年举行的环境和自然资源开发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议程，就此向经社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视必要每年在委员会会议上进行审评。

第 5 次会议
2001 年 4 月 25 日

57/3.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和第二十三届特别联大成果的后续行动³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其 1996 年 4 月 24 日第 52/3 号决议“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后续行动”，经社会在决议中要求执行秘书酌情协助各国努力结合《雅加达宣言》和《行动计划》执行《北京宣言》和《提高亚洲及太平洋妇女地位行动纲要》，

认识到 2000 年 12 月 4 日联合国大会第 55/71 号决议“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主题为“妇女 2000 年：二十一世纪的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即“《政治宣言》以及为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而采取进一步行动及举措”，

忆及 2000 年 10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2000 年)“妇女、和平与安全”，决议再次确认了妇女在预防、处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在缔结和平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根据经社会 1994 年 4 月 13 日第 50/4 号决议“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区域筹备工作”以及 1994 年第二次亚洲及太平洋妇女促进发展部长级会议而于 1999 年 10 月 26-29 日召开的《北京行动纲要》区域实施情况高级别政府间审评会议的建议，其中包括本区域加快实施《北京行动纲要》的主要行动与举措，这些建议是对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区域投入，

还注意到民间社团、尤其是非政府组织通过平行活动和直接介入对实施情况的评估和制订区域下一步行动战略而充分参与了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本区域的筹备过程，

满意地认识到 2000 年 11 月 3 日至 12 月 1 日举行的区域落实《北京行动纲要》全球审评成果战略决策专家组会议的结果，会议细致确认了落实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区域方

³ 见前文第 232 段。